

大學應致力發展有效的學習評量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國家領導人應當支持鼓勵大學院校發展有力且適用於校際評比的學習評量。在學生入學與完成學業時分別進行評量，最能直接測出學生的學習程度。

例如，通識教育中時常提及的重要指標是批判思考能力，近年來就發展出下列三種評量方式：

1. 大學生學術能力評量 (Collegiate Assessment of Academic Proficiency, CAAP)：

不僅能呈現各校學生的平均表現，也能測出學生個人的學習成果。測驗方式是讓學生閱讀長篇、複雜、類似在大學會讀到的專業文章，然後做選擇題。這種測驗費用較為便宜，有獨立單元測驗批判思考能力。

2. 學術能力與進展測驗 (Measure of Academic Proficiency and Progress, PP/MAPP)：

這個測驗如同 CAAP 可以測驗學生個人成果，測驗方式是短文閱讀測驗，不若 CAAP 仿照大學作業的長篇閱讀，題型則也是選擇題。測驗費用也相對便宜。批判思考能力是包括在閱讀、寫作和數學測驗下的一個分項。

3. 大學學習評量 (Collegiate Learning Assessment, CLA)：

CLA 用於評量大學院校學生整體的批判思考與寫作能力，不適用於評量個別學生。測驗方式是讓學生閱讀多篇文章後綜合寫作。測驗成績不區分寫作和批判思考能力，因此學校不知道分數是反映哪一個部分。這是三種評量中費用最高的。

選擇何種評量方式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如何實施評量。以下是實施評量時應注意的事項：

1. 確保一致性：要評量學生的進步程度，同一受試組的學生在學習期間的開始與結束時均應接受同樣的測驗（雖然有不同的測驗項目）。這些學生在前後兩次測驗時均應具備相同等級的學習動機（若均為高學習動機更佳）。要比較各校學生的表現，則所有受試學生均應有相似的動機或獎勵為前提。

2. 實施者應為中立第三方：應由公正的外部機構負責挑選學生樣本並實施測驗，測驗適用於校際評比時尤應如此。（高中以下教育讓校內教師自行命題測驗學生的情形已經產生問題，高等教育更應該避免）。

3. 針對學習目標量身打造：前述幾種常見評量方式只能掌握複雜學習狀況中的一兩個面向，可能無法適用於光譜兩端的極端族群，例如需要補救教學

的學生、或少數頂尖學府。這些評量方式也無法掌握學生對特定課程內容的學習程度、工作能力，領導能力等指標。

4. 不要使用 ACT、SAT 或 GRE 做為學習前後的測驗：這些入學測驗並非為此類目標而設計，結果也不適用。

5. 不要吝嗇花費：大學院校用於外部評量的費用普遍不夠高。要將評量（包括特定學科的評量）做好，一定程度的投資是必要的。相較於學校在課程與教學上所投入的成本，評量費用其實只是很少的一點錢。

譯稿人：魏瑀嫻

參考資料：10/22/2012 HCM 策士公司研究報告

